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提供財務資助之非常重大收購
及
配售新股**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中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就有關貸款協議、配售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以及其他事宜刊發的通函(「通函」)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亦表示，本公司已終止前配售協議並訂立新配售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有關新配售協議的資料定案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董事已經就上述時間表的可行性與有關專業顧問作出討論及協定。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